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

93年2月10日基府社老貳字第0930013420號函頒修正

- 一、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二、目的：為使本市重病住院需他人看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得以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中低收入家庭生活負擔。
- 三、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低收入戶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或中低收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因重病住院治療期間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為申請補助對象。
- 四、補助標準：
 - (一) 列冊低收入戶及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五倍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但低收入戶不在此限。
 - (二) 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五以上未達二·五倍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玖萬元整。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重病住院僱請專人看護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申請人本人名義檢具下列各項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經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依核定金額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1.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表影本。
 3. 註明需專人二十四小時照顧之公、私立或財團法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但不包含慢性治療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
 4.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若僱請非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所屬人員看護時應檢附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醫院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看護人員不得為病患直系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5.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若僱請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所屬人員則檢附該業者或團體之派工證明，惟申請人或業者（團體）應於看護事實發生七日內即書面通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備查，否則不予補助。
 6.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對象入住教（養）護等社福機構住院得免前述看護證明，惟應檢附機構之入住暨送醫證明、機構與合法照顧服務業者團體訂定之契約影本、照顧服務業者（團體）派工證明。
 7.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正反面影印本（含在職訓練資料如長期照護終身學習護照）。
 8.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
 9. 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書影本（僱請非照僱業者團體所屬人員時免附）。
 - (二) 申請人之代理應以申請人（最近）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為申請；若居住於老人福利機構者，可由機構代為申請。
 - (三) 因入住教養（護）機構或領有老農津貼而未經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份審查者，申請時應由區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身分調查，其所得稅資料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
-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七、申請人或有關單位（人員）出具證明如有虛偽不實者，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補助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